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16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##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术活动对于涵养学术氛围，助力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东师党发字[2014]4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活动是指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、论坛、报告、讲座等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活动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学术活动应以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为目标，加强对外学术交流，传播东师学术声音，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营造良好氛围。

**第五条** 所有学术活动都要由学院（部）申请举办。科研机构举办的学术活动，要由所挂靠的学院（部）申请，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举办。

**第六条** 会议名称一般不得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特殊情况需冠以以上字样的，应说明情况并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活动管理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，由主办（承办）单位重点对活动主题、议题及参会人员政治立场进行把关和审查。审查后，报社会科

学处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各单位科研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学术活动管理，要有先申报后举办的意识，未经申报审批，不得自行宣传和举办。

**第九条** 有经费支持的学术活动，申报时必须填写经费来源。申请、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，须同时向社会科学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。

**第十条** 举办学术研讨会、论坛，须在活动启动和宣传之前提出审批申请；举办学术报告、讲座，须至少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活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会议综述、会议新闻稿、音频、视频、照片等相关电子资料报送社会科学处存档，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“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管理信息系统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科研单位要认真填写网上申报信息及科研管理系统相关信息；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并承担主体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得对外提供、引用未经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、调查材料、内部资料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